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決 算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2

（三） 決算概要……22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表……24

（二） 現金流量表……25

（三） 淨值變動表……26

（四） 資產負債表……27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28

（二） 支出明細表……29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30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31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32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 概況

1. 設立依據

本會源起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內容所生，成立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之公益財團法人，並依法院和解意旨命名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對外服務提供相關環境權扶助等業務，除了就個案進行環境權之專業扶助，提供法律及專業建議。並於發展過程中，針對當代環境社會議題串連其他團體合作推動，期待在政府治理、公民社會強化、環境永續等層面均能有所助益。

2. 設立目的：

本會宗旨為「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本會業務範圍任務，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4 條：

（1） 環境政策及個案之監督、規劃及執行人民環境權保障之案件。

（2） 憲法、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環境法規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3） 環境法律教育之推廣事項及教育平台建置

（4） 環境政策、環境保護及環境權保障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5） 其他與環境公益、環境教育、環境品質及法律有關事項。

3. 本會主要工作目標方向

■ **環境權個案扶助**

■ **淨零及氣候變遷**

■ **綠能爭議處理**

■ **青年與社區培力活動**

■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4. 本會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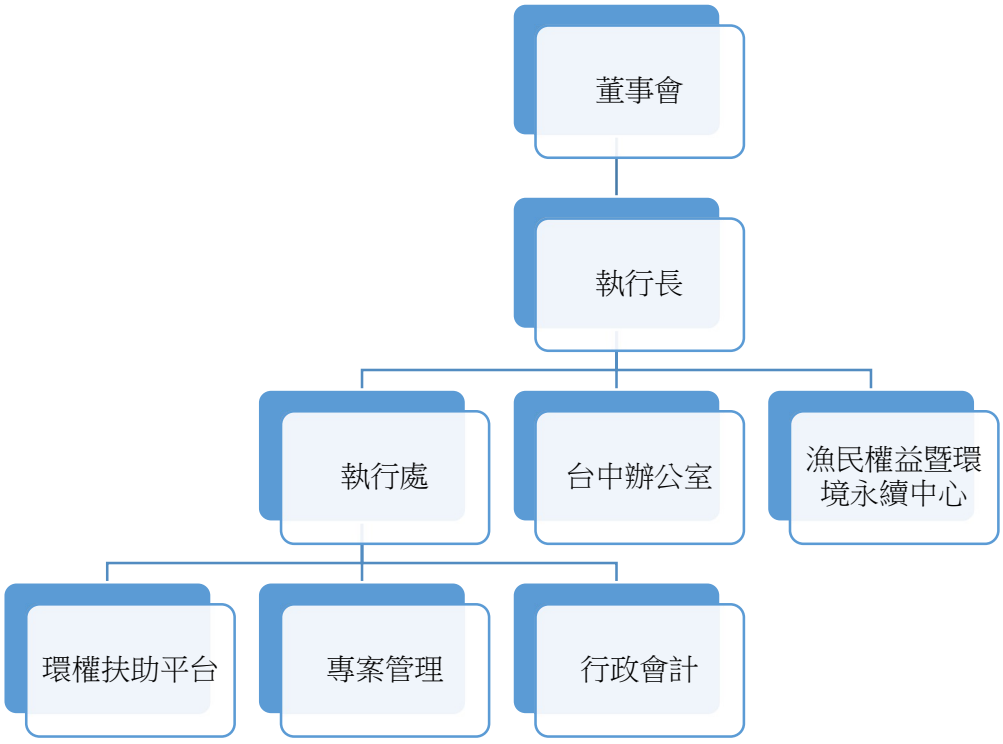

執行處：設立於台北市，負責相關環境權扶助業務。

台中辦公室：借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為中部辦公室。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設於雲林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1、環境權個案扶助

(1) 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本會選定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

(2) 擬定環境權法律扶助事件審核及酬金標準辦法。培養更多環境領域專業之律師或專業協助者能投入環境權保障之領域。

(3) 建立平台，加強環境領域專家、法律專家及社區居民之連結。

本會 111 年度環境權扶助之個案如附表一

2. 淨零及氣候變遷

(1) 氣候變遷是重要的環境與人權議題，特別是在台灣更是嚴重，缺水、颱風等相關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災害，為讓政府更積極就此有所作為，就需透過推動氣候變遷的治理的政策與立法。

(2) 透過參與個案的方式，監督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耗能較大的產業在開發規劃時應正視氣候變遷議題，並提出相應對策。

有關淨零與氣候變遷各項專案活動詳附表二。

3. 綠能爭議處理

(1) 由於綠能的公開資訊往往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要求，也無法增加社會對於綠能的接受度。且因無論風場或漁電共生接採取共存使用原則，與原本土地或海洋的經濟生產有使用空間上的衝突。

(2) 為求共用共融，需要社會各方願意溝通反映問題來解決衝突。故本會於此之際將思考行動在制度上如何促進綠能在資訊公開或是民眾參與程序上能有所突破，能協助陪伴個案發聲讓開發方願意一起對話，解決爭議。

有關綠能爭議處理各項專案活動詳附表三

4. 青年與社區培力活動

相關活動詳附表四

5.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本中心為台灣第一個為漁民及海洋事務而成立的環境永續法律中心。基於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的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保障，參照1998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在丹麥奧爾胡斯所簽訂《有關環境事務行政決定程序中之資訊請求權、民眾參與以及司法請求權公約》(《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的意旨，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相關規範，致力於推動海洋環境及在地經濟永續發展，協助漁民取得完整的環境資訊知情權、公民參與權以及法律近用權，推動漁民的綠色經濟振興與在地發展，倡議海洋永續、生態保育及環境權保障，面向海洋，為打造永續國家而努力
中心願景與使命：

一. 發展海洋國土永續規劃

二. 促進綠色能源轉型治理

三. 推動永續漁業經濟振興

四. 開展海洋環境永續倡議

五. 推廣漁民法律普及近用

有關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各項專案活動詳附表五

附表一 環境權扶助案件

環境程序權法制及個案研究	環境權的概念發展，近年來逐漸由實體保障走向程序保障，「人民如何有效的參與決策」成為學界和實務界關注的焦點，2001 年聯合國歐洲委員會通過了《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救濟公約》，簡稱奧爾胡斯公約，奧爾胡斯公約旨在保護與環境相關的權利與人權，強調公眾決參與決策，形成對政府問責的機制，推動責任型政府，以應對當今世界的眾多挑戰，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銳減、能源需求的增加、快速都市化，及空氣和水的污染。 奧爾胡斯公約最主要是規範「政府機關」與「公眾」之間關於環境議題所涉及的資訊，政府機關應該如何有系統地公開予大眾；進而，人民參與政府決策程序的權利也應該受到保護，且在政府機關違反前開規定時，能夠以法律途徑解決此紛爭。本會於 2019 年受邀至比利時參與歐盟奧爾胡斯工作坊，2020 年度持續連結法學界、NGO 及公部門，倡議及遊說台灣奧爾胡斯公約內國法化工作。
提出【多元人權保障基金】法案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於 2017 年設立之初，以「環境法扶」的概念設立，因想將這樣的模式擴及不同領域，讓不同議題或族群的非訟程序的法律問題或是結構性的處理，能有專業者來協助個案，藉此發掘整體社會制度哪裡有不足之處做政策修法的參考。2021 年與原住民、兒少、移工、無家者、司法平冤等社團共同討論提出【多元法扶】法律扶助法修法版本。 2021 年下半年經過評估後，決定參考英、美、澳洲及歐洲各國，從多元人權的角度出發，結合公民參與、法律近用、基層培力等元素，改以【多元人權保障基金】法案之形式，由政府提供經費，依法成立委員會管理、分配基金，以獎勵、補助從事多元人權事務的非營利組織。
空污法修法小組（持續關注臺灣空污問題與臺中空污自治條例）	環權會自 2017 年啟動空污法修法小組，持續關注空污議題，2021 年與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就環保署提出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提出建言，呼籲環保署盡速擴大管制此次未列管有害空氣污染物，並滾動式檢討現有管制標準，出版有害空氣污染物年報，規劃易懂易讀的網站。

六輕平台行動專案（石化業產業轉型）	2017 年由環權會擔任秘書處，建立整合關注六輕相關問題的公民團體的共同平台：「公民監督六輕促進環境權行動平台」，起初以改善台塑六輕對台灣人民的環境權衝擊為成立目的，後續延伸到監督台塑對全球環境的各項衝擊，從雲林台塑六輕、越南台塑河靜鋼鐵廠、美國台塑德州廠塑膠微粒污染，到美國路易斯安那州設廠計畫。 六輕平台持續關注六輕空污公害訴訟，和飽受台塑六輕空氣污染因而致癌的台西鄉民與法扶律師團站在一起，讓受害者不孤單，堅持在爭取環境正義的道路上，2021 年更是前進成功大學，和法律系王毓正老師合作，規劃學生關注六輕與國際石化業氣候訴訟等相關議題，並參與六輕空污公害訴訟法庭觀察。 於股東會串聯台灣、美國、越南等各地台塑受害者發聲，要求台塑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做好污染防治，提出具體減碳計畫和無煤路徑，保障當地居民的社區知情權，撤回美國路易斯安那州設廠計畫，避免一而再的工安意外與環境污染，侵害全球各地鄰近台塑廠區的居民的環境權，並成功促使臺塑承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積極思考麥寮燃煤電廠與 16 座汽電共生廠的無煤、減碳與能源轉型路徑。 2021 年受邀成為長期關注石化產業的跨國環保團體：擺脫塑縛（Break Free From Plastic，BFFP）的核心成員。
參與推動土徵條例修法及國土空間審議會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制度改善	環權會持續協助土地徵收及都市計畫擬定相關法令制度之修正，2021 年應邀參加逢甲大學「精進土地徵收制度」研究案學者專家焦點座談，並協辦 10 月 8 日全台區段徵收自救會要求廢除區段徵收制度之集結行動。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及環評審議案	位於基隆河與淡水河交界的社子島，因過去洪水治理政策，陷入長達 50 多年的禁限建，使得區內缺乏現代公共設施，但也因此使社子島保留了台北中少有的鄉村及自然景觀，雖然沒有林立的大樓與全天營業的超商，卻有密集的柑仔店、轉角樹蔭下的閒談角落、緊密的社區照顧網絡，以及濃到化不開的人情。 環權會自 2017 年起陪同、協助社子島居民及自救會表達意見並參與各行政程序，除了都市計畫、環評及土徵審議外，2022 年 1 月臺北市政府通過本案環評後，在自救會的號召下，超過 100 位地方居民一起加入撤銷環評的訴訟，由詹順貴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及本會組成律師團協助居民進行訴願及訴訟事宜。

	地方發展的想像不應該侷限在高樓大廈、百貨公司，社子島有純樸的農村景色、緊密的鄰里關係，也是這些居民所喜歡的居住環境，而在面對氣候緊急的現實危機，社子島與關渡平原作為臺北市綠色基盤有其必要性，如何平衡地方居民的生活機能與發展權利是該地區未來將面臨的關鍵難題之一。
新北市馬崗漁村文資審議及訴訟案	馬崗是台灣極東海角的百年漁村聚落，海岸盛產九孔、龍蝦、海菜等海產，聚落內的女性肩負下海捕撈的家計工作，是海女的故鄉；馬崗先民就地取材搭建的石頭屋，見證了海角漁村百年的興衰。 近年馬崗漁村所在的土地被財團收購，財團要求居民拆屋還地，百年漁村聚落持續面臨拆遷危機。環權會自2018年起，持續協助馬崗居民爭取指定文化資產，2019年底馬崗兩棟石頭屋，終於登錄為歷史建築，但財團提起訴訟，主張撤銷歷史建築登錄，本會黃馨雯律師，協助馬崗居民參加訴訟，一審法院駁回財團之主張，馬崗居民勝訴，財團提起上訴，目前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另外，本會協助馬崗居民針對「不通過登錄馬崗漁村聚落建築群」提起行政訴訟，2020年7月取得勝訴判決，認定不登錄聚落建築之行政處分違法，但新北市政府提起上訴，財團參加訴訟，可惜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全案回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雖然馬崗的開發危機尚未解除，但極東漁村的美麗已漸漸為人廣知，新的一年環權會仍將跟在地居民及文史夥伴協力，持續守護馬崗漁村。
新北市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卯澳馬崗位於台灣極東，現今仍保有幾十年前簡樸的漁港街廓。 內政部於2019年提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居民驚見在細部計畫書中，竟然要在已經列為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的卯澳灣設置遊艇港，且卯澳馬崗原來的固有街廓，竟然要被畫上過多的八米或是四米道路導致居民現在居住的房子要被拆除，其中還有不少是百年的石頭屋，另外卯澳居民經過生態復育的三條溪流也被規畫要施工成為道路。

	居民想保有原來溪流及巷弄輪廓，也不希望卯澳灣設置遊艇港，故發起聯署有近一萬人簽名。環權會於 2019 年彙整居民想法撰寫意見書送至內政部，並持續於 2021 年與居民一起參與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目前專案小組決議將尊重居民意見，不變更卯澳灣為遊艇港用地，只做必要主要道路，聚落大部分維持原街廓樣貌及溪流。並於細部計畫內寫明馬崗卯澳為重要漁村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之重要基地，相關計畫內容將配合文化及生態盡量避開破壞性的設計。
新北市雙溪水庫計畫二階環評審議案	雙溪位於新北市東北角，經濟部水利署於 1991 年規劃在雙溪的丁蘭谷設雙溪水庫，預計每日提供 12 萬噸水。中間經 1996 年環評程序認定對生態影響重大所以進入二階環評審查，後經在地居民抗議本案未繼續開發，遲至 2012 年才開始進行後續二階環評程序。 環權會於 2017 年承辦此案，協助居民參與二階環評程序公聽會及相關程序，並於 2018、2019 年辦理國際河流行動日等聚集大眾意見，並藉由相關活動讓更多民眾認識雙溪自然河川溪流及水庫用水調度等討論。本案目前進度水利署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但尚未送環評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底因應台灣水情吃緊，與論又再提出是否蓋雙溪水庫支應，環權會協助反對雙溪水庫自救會彙整聲明，提出在面對氣候變遷緊急狀態下，強調不去管理用水需求面，僅用水利工程思維增加水供應已不合時宜，呼籲政府各個部會官員精準盤點思考整體水資源調配及用水節約目標，勿犧牲鄉村居民及以森林為棲地之多元物種。
桃園航空城環評、都市計畫、土地徵收審議及訴訟案	桃園航空城計畫面積 4565 公頃，然其中區段徵收面積高達 3148 公頃，是台灣史上最大的區段徵收案，至少將有 9000 個家戶受到計畫影響，其中不少家庭因難以承受徵收的社會衝擊與經濟負擔，面臨迫遷的壓力。 自 2009 年開始，由居民組成的航空城反迫遷聯盟為了拒絕浮濫徵收的政策，與各界公民團體不斷奔波各種會議及陳情，於 2018 年成功剔除徵收 127 公頃後，相關行政程序仍不斷進行，隨著本案行政處分陸續作成，本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環境法律人協會等公民團體也協助居民與律師團就環評、土地徵收及都市計畫提起撤銷訴訟，環評已於 2022 年年底終結準備程序，將於 2023 年 3 月開啟第一次言詞辯論。 本案各項訴訟皆具有指標性意義，期待透過司法救濟，為飽受迫遷壓力的居民留下家園，也為台灣的土地徵

	收、都市計畫制度作出進步的解釋並帶來革新的力量，邀請社會大眾持續關注。
桃園大園福海宮文化資產審議案	桃園竹圍福海宮流傳著許多神奇事蹟，廟體曾遭祝融之災，信眾為了重建廟體傾盡了心力，不僅使用稀有的台灣牛樟木雕作為重建材料，更由台灣大木作國寶梁紹英師傅負責廟體的規劃設計，整棟建物採用木作鑿空榫卯，完全沒有使用到釘子，其中的雕飾、字畫、交趾陶也都是名匠的巧手之作，輔信王公信仰不僅是在地人重要的精神依歸，慶典儀式「飛輦轎、過金火」更被列為桃園無形文化資產，廟體也於 2017 年通過桃園文化局審議為「歷史建築」。 然而，受到航空城計畫影響，福海宮正面臨信徒間對於廟體是否搬遷意見不一的爭議，考量福海宮重建時所使用的建築技術難度之高、裝飾構件極其複雜，2020 年福海宮重建委員會邀請環權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桃園航空城反迫遷聯盟一起從文資角度討論原地保留福海宮的可能，而福海宮也終於在 2022 年初正式公告為歷史建築，但就「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部分仍待後續討論。未來我們也將與重建委員會參與文資審議、監督遷移計畫的可行性，我們希望保存這些支撐著台灣文化底蘊的資產，讓輔信王公繼續庇護桃園這塊土地。
桃園市捷運綠線站體周邊土開都市計畫審議案	「綠線捷運站體外週邊農地開發計畫」（簡稱「綠捷土開」）是目前台灣區段徵收面積第二大的開發計畫，桃園市政府稱為了因應南崁地區的發展需求，預計開發捷運綠線 G12、G13、G13a 站周邊 642 公頃土地，區段徵收面積高達 546 公頃，影響人數 4.4 萬人，比航空城還多，然而捷運綠線的站體及公共設施用地早已取得，多數也已開始施工，此次市政府再次擴大徵收站體周邊 500 多公頃的土地，同時意謂讓少數居民承擔公共建設的成本，違反負擔公平性原則，又將助長土地炒作的歪風，並使原本已在當地安居的民眾面臨迫遷的壓力。 目前當地已經有充足的社會機能，同時為都市提供綠地、生活休憩的功能，更有在地輕農回鄉經營在地農業，為了守護家園、村莊、與世代辛苦耕作的良田，居民自發組成「綠捷農地守護聯盟」，本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反迫遷連線 2022 年協助聯盟成功爭取未進行公民參與程序前暫停都市計畫公展，以及陪同居民參與中原大學願景工作坊，表達居民的發展想像。
新竹竹北台灣知識旗艦園區都市計畫審議案	竹北東海里一帶的 400 公頃良田，20 年來持續受到台知計畫（舊稱璞玉計畫）徵收開發的威脅。 東海里清代以來即是北部重要糧倉，日治時期區內生產

	的稻米品質優良，甚至長年成為進貢日本天皇的貢米。本區稻農近年是委會全國十大經典好米競賽的常勝軍。近十年更有許多新農返農，積極推動有機與自然農法耕作，也有許多竹北及新竹市區的親子家庭，在此地發展實驗教育及食農教育。儼然將過往土地投機氣味濃厚的「璞玉田」，轉化成為新竹地區推動地方創生、友善農耕最重要的基地。 環權會自 2019 年接手協助璞玉自救會，反對現有破壞良田、劑平農村的台知計畫。本會 2022 年持續協助璞玉自救會及在地公民持續倡議保留璞玉良田、發展城鄉共好替代方案等行動，並於 2022 地方選舉中串連大新竹公民團體及清華大學舉辦兩場政策願景論壇。
新竹縣「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竹科三期）都市計畫審議案	竹東鎮頭重埔、二重埔、三重埔以及柯湖等地區的 454 公頃優良農地，有著豐沛湧泉以及深刻的客家農村紋理。本區自 1987 年被劃設為竹科第三期發展地區，即開啟在地客家農民長達 30 多年的反徵收運動。30 多年來本區開發名義多次更迭，開發主體也由科學園區改為新竹縣政府，目前竹科三期案與台知計畫並列為新竹縣楊文科縣長力推的三支箭之一，仍將徵收 300 多公頃的優良農地。 本會今年度持續協助竹東二三重埔自救會，倡議保留二三重埔良田，並於 2022 地方選舉中串連大新竹公民團體及清華大學舉辦兩場政策願景論壇。
臺中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訴訟案	台中中龍鋼鐵公司為台中地區第二大空污固定排放源。環保署在 2015 年 3 月督察中龍鋼鐵時，發現該公司總廢棄物量（約 297 萬公噸/年）遠超過環評核准量達 27 萬公噸/年，遂於同年 5 月函文告發，同時也在 11 月間函告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即依此要求中龍鋼鐵應依法辦理環評變更事宜，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主辦的環評委員會審議後，歷經兩任環評委員，最後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當中，審核通過中龍鋼鐵提交的「變更內容對照表」；也就是說，中龍鋼鐵以一紙「變更內容對照表」就闖關通過臺中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的審查。 在地公民團體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及在地居民委請本會協助此案，本案歷經訴願程序，2018 年提出行政訴訟，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次開庭審理，2020 年 3 月 25 日一審判決台中市政府環保局敗訴，通過中龍鋼鐵變更環說書的行政處分及市府駁回民眾訴願均撤銷。 本案判決的重要意義首先在於高等行政法院再次肯認踐履環評程序及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都應正視

	環評承諾，避免便宜行事的重要性。其次開發單位對於高爐廢棄物處理應依循相關法規，不宜以遊走法律邊緣的「資源物質」規避監管。全案仍由參加人中龍鋼鐵提起上訴中。
臺中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評審議案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為增加公共用水供水能力、提昇備載調度能力、提供高濁備援以及增建備援原水管，提出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在地公民團體水資源保育聯盟張豐年醫師及后里地區農民針對本案必要性、是否符合原本設定目標及可能造成農業水源排擠及生態基流不足等問題提出不同意見，並委請本會派任律師協助落實正當環評程序，環權會在環評過程中，協助利害相關人與開發單位釐清爭點並爭取相關權益。 2020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9 次會議，審查通過「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開發計畫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環保署以 110 年 06 月 29 日環署綜字第 1100036839 號裁處書公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經與在地居民包括張豐年醫師等會議後，認應就前述裁處書公告之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起訴願，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協助在地居民委託律師向訴願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
臺中中科三期二階環評案	2010 年中科三期環境影響評估撤銷訴訟案，是台灣環評史上第一件環評審查結論遭撤銷確定的案例。之後更引發國科會及環保署「停工不停產」，以及環保署倉促再次環評卻又遭法院撤銷等重大爭議，在民間與中科管理局經過多次協商、折衝，以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積極召開會議下，在於 2014 年 8 月 8 日達成訴訟上之和解，要求本案進行二階環評程序，也寫下環評案件行政機關與人民達成和解的先例。 而自 2018 年中科三期再度通過二階環評後，因地方居民擔憂的農業用水、健康風險評估等問題仍未獲回應，本會決定繼續協助居民再次提起撤銷環評訴訟，2022 年 7 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居民勝訴，成為臺灣環評史上第一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的二階環評案。 本案尚未獲得終局確定判決，然律師團已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獲准，期望未來在訴訟端有機會更多地討論當居民面對產業開發與地方期待發生衝突時，可以如何保全自身權利。

彰化鹿港打鐵厝產業園區環評審議案	彰化鹿港打鐵厝產業園區由於緊鄰全國第一個勞工住宅600戶的富麗大鎮社區及彰化基督教園區，縣府提議設置及引起社區居民集體反對，開發9.9公頃卻僅能供不到10間工廠進駐，必要性也飽受質疑。後續更經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本區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理應暫時無法開發。惟彰化縣政府仍於2022年度通過本案開發許可，本會已協助居民針對開發許可處分提起撤銷訴訟。
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環評審議案	二林精機案最大爭議在於開發場址緊鄰中科二林園區，而中科二林園區由於環評、用水及區位偏遠的因素，目前開發招商進度緩慢，600多公頃園區目前僅出租13.68公頃。二林中科發展前景未明，彰化縣政府卻接續提出二林精機案，要大規模開發352公頃優良農地為工業區，且主要引進產業與二林中科相同，皆為關鍵零組件及精密工具機製造。本案現階段開發之合理性以及與二林中科之競合，因此持續受到質疑。二林精機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曾作成不應開發之決議提交環評大會，大會卻罕見地推翻小組決議，要求補件再審。之後又兩度召開初審會議，補考再補考的情況為環評史上少見。 本會偕同彰化縣環保聯盟及反二林精機青年組合，參加二林精機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針對本案開發後滯洪及土壤液化問題、用地需求合理性、再生水運用可行性、竹寮社區影響等問題提出質疑。並由本會協助組織「中部青年反二林精機跨黨派立委聲援」記者會後，本案環評程序暫緩，後續本會將偕同友團持續關注二林精機案相關程序。
核四公投訴訟	公投制度為國家直接民權的行使，人民藉由投票參與決策決定立法原則。但是否任何項目都可以公投，或是公投有其限制，及涉及如何在公投程序中呈現給民眾正確資料進行思辨，讓社會為有效實質的討論，公投程序應該做到一定的聽證跟釐清。 針對公投第17案「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本案於中選會審理時，並未辦理聽證，且「啟封」跟「商轉發電」違反一案一事項。又本案因涉公投主文有無可能執行、理由書中有相關未確認為真實資訊爭議及公益團體可為利害關係人之主張，故本會為相關訴訟協助，冀釐清公投成案應確保正確資訊之傳遞討論以落實環境民主。
彰化二林榮成紙業擴建環評案	榮成紙業是全球第四大工業用紙公司，榮成二林廠是該公司在台灣最主要的產線所在，該廠區大半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榮成公司2021年啟動二林廠擴建案，想以產創條例申請毗連用地擴廠方式，將既有廠區違規

	使用部分合法化。 本會協同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參與榮成二林廠擴建案環評，指出榮成公司以毗連擴廠欲將既有違章廠區合法化，與毗連擴廠規定不合，應循工輔法程序辦理廠區土地合法化；以及申請變更使用分區為工業使用之面積超過五公頃，應編定為工業區等事項。
監督線上審議配套措施及協助數位落差民眾參與會議	2021 年中，臺灣受到 Covid-19 疫情嚴重衝擊進入三級警戒，在許多企業公司分流上班、甚至改為居家辦公時，開發案卻沒有因此慢下腳步，反而頗有趁勢闖關之嫌。原本為了保障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的審議會逕自改為線上審議，對於不善常使用網路的長輩或不熟練使用線上會議工具的民眾無疑是築起數位的高牆，侵害人民參與的權利，更發生各種審議亂象，如會議軟體跟不上網路使用環境，連公部門都無法順利進入會議、會議前未提供審議資料等等。 環權會與其他 7 個民間團體共同提出三大聲明，呼籲線上審議應有相關配套並完成法制化、線上審議應限於疫情封鎖期間才可使用，以及在完成配套法制化前不應進行線上會議，並盡可能協助需要參與審議會的民眾陳述意見。

附表二淨零與氣候變遷各項專案活動

臺灣氣候訴訟行動專案	氣候訴訟不只是作為環境權受氣候變遷侵害的救濟手段，也是推動臺灣氣候治理進展的策略路徑之一，進一步捲動臺灣法律界對氣候變遷政策與法制的思考，觸發人民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關心與思辯，營造有利於推動氣候變遷政策的環境，讓臺灣環境與土地永續。 環權會於 2020 年啟動臺灣氣候訴訟行動專案，於 2021 年 1 月和友團舉辦氣候訴訟律師工作坊、4 月共同舉辦氣候訴訟法學論壇，2022 年 9 月出版氣候訴訟入門手冊，11 月和台中律師公會，邀請對於氣候訴訟有興趣的律師們，一起思考臺灣進行各種氣候訴訟的可能性。
氣候變遷行動專案	氣候變遷是重要的環境與人權議題，臺灣站在全球的第一線，直接面對缺水、颱風、高溫等極端氣候所帶來的挑戰。 各國積極宣示 2050 淨零排放，加上歐盟碳關稅即將實施，氣候變遷不再只是環境議題，而是經濟與國家競爭力問題，氣候法修法與積極的氣候治理政策迫在眉睫。 環權會於 2019 年啟動氣候變遷行動專案，2022 年持續和環保、人權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

	會、台灣環境規劃協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環境正義基金會）與各黨立委，推動氣候法修法《氣候變遷因應法》，包含減碳政策納入公正轉型原則，確保 2025 年麥寮電廠除役。 此外，國發會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於 12 月 28 日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設定 2030 年減碳目標，以 2005 年為基準年減量 24%。環權會與各環保團體都認為過度消極，2023 年度將會進一步透過政治行動與氣候訴訟的方式，要求政府提出更加積極的目標。
碳費機制及使用專案研究	碳費在整個氣候法管制的架構中是最重要的工具之一，但在立法院內的修法討論，立法委員的意見紛雜，不易將更詳細的管制模式納入。環權會主要爭取的項目有：應設碳費審議委員會、碳費不應設優惠費率、短期碳費長期碳稅、碳費應納入公正轉型用途。 目前確定爭取到的有碳費審議委員會、碳費納入公正轉型用途，下年度在訂定碳費子法時，必須進一步監督碳費審議委員會的架構、成員組成、調升空間與碳費使用...等。此外，反對碳費的優惠費率也會是明年倡議的重點之一；長期碳稅的議題，則預期會隨著碳費基金的規模快速成長，各方政治力都會一起加入推動。
高雄楠梓產業園區環評案	2015 年年底，中油履行過去承諾關閉位於後勁的中油高雄廠（五輕）。2021 年高雄市政府提出「楠梓產業園區」開發案，期待引入台積電於五輕舊址設置新的半導體廠房。 環權會與地球公民基金會、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關注本案發展，要求高雄市政府 1. 兌現過去承諾設立後勁生態公園，並納入後勁居民需求與建議，以能兼顧生活品質與科學園區發展的「產業共生」模式進行規劃設計。 2. 應以科學園區政策環評為基準規劃新廠區，並納入循環經濟、淨零園區概念，來處理用水、用電、毒化物管理、廢棄物、空污與交通等重大議題，將在地的生態與人文考量融入楠梓產業園區的設計之中，以朝向「生態型工業區」目標發展。 針對中油高雄廠舊址的土地利用，高雄市政府應提出整體規劃方案，在納入生態公園規劃的同時，也讓後勁居民了解未來土地的利用與污染整治情形。

附表三 綠能爭議處理各項專案活動

推動光電設置之環境社會檢核制度與光電國土空間計畫白皮書	為達成廢核減煤的目標，政府致力於推動能源轉型，惟常因選址不當，造成諸多生態、農漁民經濟、原住民權益等侵害爭議，影響綠能形象，不利再生能源的發展。因此環權會與地球公民、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環境規劃協會等團體共同積極推動環境與社會檢核制度，引導廠商到適合的區位設置光電，減輕光電的不良影響，並同時節省業者不必要的程序成本，共創多贏。本會更著力於環社檢核制度的法制化工作、光電的資訊公開、利害關係人的程序參與等面向，以利制度長久健全的發展。 本會 2022 年度持續著力遊說農委會、經濟部加強室內漁電共生管制、光電接軌國土空間制度等工作，成功促成農委會排除環社檢核優先區、先行區之外之農牧用地設置室內漁電，與要求室內於電案場應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亦促成能源局正式啟動光電國土空間白皮書之研擬工作。
知本卡大地布部落知本太陽光電教育及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Kanaluvan（臺東知本濕地）是東部最大的沒口湖草澤溼地，也是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領域，更是遊隼、環頸雉、小雲雀的棲地。臺東縣政府在未與部落諮商下片面決定在此設置光電專區。 面對牽涉部落主權文化、濕地生態、綠電能源等多元角度之光電開發案，環權會自 2017 年起持續協助卡大地布部落守護傳統領域及發起法律行動，要求臺東縣政府及開發廠商應尊重部落主權，終止知本光電開發案。 2020 年，本會黃馨雯律師及法扶謝孟羽律師、林秉嶔律師、湯文章律師（林育萱律師、羅惠馨律師陸續投入），協助卡大地布部落及三大家族拉罕提出「撤銷電業籌設許可」訴訟。 2021 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指出部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自主的規範意旨，認定部落會議決議無效，因此撤銷電業籌設許可，部落勝訴，被告機關及參加人皆未上訴，全案確定。
雲林離岸風場開發案	雲林近岸海域是傳統的優良漁場，是台灣白鯧、午魚的主要產地，也是烏魚子的故鄉。此地的漁民世代倚賴漁業維生，而主要港口所在的雲林台子村，也因著近沿海漁業而繁盛。但達德能源集團預計於雲林外海設置 80 部風機，衝擊近海捕撈漁業的既有漁場與漁汛。而真正受重大影響、從事近海捕撈漁業的漁民，在事前卻無法有效地參與討論或協商。

	多位雲林漁民於（2020）年 6 月間捕魚時，因風場設置浮標並未妥為周知，亦未通知並與漁民協商施工期間的捕撈作業，致使漁民漁網因浮標之障礙或工作船施工而絞損。漁民日常作業無端蒙受風電施工干擾，於孤立無援的情形下，只得至海上表達訴求。經環權會及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協助漁民召開記者會，引起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能源局重視，敦促開發商與漁民團體對話與協商。 後續由環權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陪同雲林近沿海作業漁船協進會與廠商多次協商，初步達成合作意向與共識，共同維護雲林海洋的永續發展。本會並協助雲林漁民籌設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Taiwan Ocean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Law Center, TOES Law Center），確保後續與廠商之協議可以落實，以及持續推動維護在地傳統漁場、保障漁民生計與法律權益、促進永續漁業、健全離岸風電開發規則、促進漁民法律近用，打造社區法律中心等工作，並且持續關注如何避免後續開發對在地漁業社群的衝擊。
七股光電開發政策	本年度數次前往七股與社區不同利害關係人開會，包含接觸並現地勘查、參與環社檢核的公聽會、諮詢法律問題...等，並陪同七股社區北上陳情，共同參與立委邀集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部門舉辦的公聽會。 目前七股地區的環社檢核已經完成盤點，設定了 10%土地面積開發太陽能上限；市長黃偉哲公開在媒體承諾，基於環境與社會的爭議，在任內暫不會通過台 61 縣以西的光電案；大潮溝則因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沒有通過；經濟部、農委會並將派員在七股設置工作站處理現地爭議。 未來將持續追蹤七股工作站的運作情形，是否可以不僅限於私權調解層次，同時也可以透過部份行政權限協助雙方解決爭議。環權會將以法律專業的角度，提供除了諮詢以外的協助，如減緩爭議的法規或政策工具，以及促進資訊公開與地區溝通的制度化作法。

附表四：青年與社區培力

	時間	主題	內容
	上旬(1~6 月)		
1	03.29	氣候淨零系列講座 – 我與碳費的距離	主辦
2	04.06	【TCAN 氣候法論壇】台灣氣候立法與氣候治理的機會之窗	與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共同主辦
3	04.16	反迫遷律師培訓課程小旅行-社子島小旅行	與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共同主辦，社子島自救會協辦。
4	4.20	台灣如何邁向淨零轉型論壇	與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環境規劃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共同主辦
	下旬(7~12 月)		
1	07 月-12 月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法律服務專題》實習課程	
2	08.22-08.24	2022 土與海：環權之夏青年人文社會法律工作坊	主辦
3	08.23	攸關你我的氣變法系列座談 – 環保署與各黨立委分享氣候變遷法理念座談會	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主辦
4	08.25	2022 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 – 環境永續 人權無距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辦，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協辦。
5	08.29	氣候淨零系列講座 – 淨零時代下的氣候法	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共同主辦，台中律師協辦
6	08.30	攸關你我的氣變法系列座談 – 認識氣候法	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主辦

7	08.31	從傳統獵祭遭驅離、拒絕遷葬到知本光電 – 以卡大地布自訂之部落章程及部落成員辦法談原住民自治	與卡大地布部落、原住民政策委員會共同主辦
8	09.06	攸關你我的氣變法系列座談 – 解析碳定價	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主辦
9	09.13	攸關你我的氣變法系列座談 – 認識公正轉型	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主辦
10	09.20	攸關你我的氣變法系列座談 – 正視公民參與	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主辦
11	09.25	市長必考題 – 社子島、關渡平原大挑戰	與專業者關注社子島陣線、台灣河溪網、環境法律人協會共同主辦
12	09.28	企業與人權系列座談 – 綠，就好了嗎？	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共同主辦
13	10.28	我心中的氣候變遷法：如果你就是立法委員？成果發表	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主辦
14	10.30	大新竹城鄉願景與行動藍圖論壇	與豐禾子協會、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共同主辦
15	11.02	企業與人權系列座談 – 鞭長莫及？台灣企業海外環境與人權侵害	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環境法律人協會共同主辦
16	11.19	機智氣候生活講座 – 氣候變遷訴訟：現況與趨勢分析	與臺中律師公會共同主辦，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協辦
17	12.27	【企業與人權公聽會】三方會談–如何透過法制創造產業、環境與人權並進	與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共同主辦，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協辦

附表五：漁民權益與環境永續中心各項專案活動

編號	主題	內容
1	推動永續海洋與離岸風電開發法制倡議	1. 推動「海洋空間規劃法」及「海洋保護區法」立法 （1） 草擬海洋二法 （2） 舉辦「海洋二法專家諮詢會」（台北場 9 月 6 日；高雄場 9 月 7 日） （3） 委請洪申翰委員邀請海委會召開「海域管理法草案辦理情形」協調會（9 月 26 日） 2. 推動台灣版「漁業聯絡制度」 （1） 舉辦建立台灣離岸風電與漁業之溝通協調機制座談會（11 月 10 日） （2） 拜訪漁業利害關係人 （3） 提交「在台推廣英國漁業聯絡制度執行規劃」予英國在台辦事處（12 月 6 日） 3. 監督離岸風場開發 （1） 參與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會議 （2） 出席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公開會議 （3） 出席離岸風力發電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說明會議：環保團體場次（12 月 19 日） （4） 參與海保署「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指引第一版」討論 （5） 關注浮動式風機發展 （6） 辦理 2022 雲林離岸風電施工協調會（3 月 3 日） （7） 協助漁民發文公部門爭取相關權益。 （8） 協助漁民團體致函開發業者，要求召開漁業影響說明會： 4. 辦理記者會 （1） 彰化航道侵害漁權　百名漁民齊聲怒吼，彰化航道訴願記者會（2 月 24 日） （2） 【公民團體聯合新聞稿】切莫以綠能為名犧牲海洋環境（6 月 10 日）

		（3） 民間團體關於離岸風電政策的共同聲明（7 月 5 日） （4） 珍惜海域空間　離岸風場開發亂象揭露記者會（8 月 11 日）
2	投入永續海洋	1. 設計海洋廢棄物纏繞刺網紀錄表 2. 參與漁業署「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平台」第三次會議（5 月 3 日）、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共識營（8 月 9 日） 3. 推動永續海洋海廢監測公民科學計畫：申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2 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榮獲入選，核定補助金額 30 萬元整。
3	媒體宣傳	1. 漁環中心網站建置：https://toes.erf.org.tw/ 2. 漁環中心粉專經營：https://www.facebook.com/TOESlawcenter 3. 對外演講 （1）「離岸風場對西部沿岸漁業的潛在影響」，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整合核心課程系列演講（4 月 15 日） （2）「離岸風電行業與漁業共存的可能性」，彰師大地理系海洋論壇（9 月 24 日） （3）「離岸風場對西部沿岸漁業的潛在影響」，環權會企業與人權系列座談首部曲 綠，就好了嗎? （9 月 28 日） （4）「從彰化風場航道爭議看台灣海洋空間的治理」，海大輪機系專題討論（10 月 27 日） （5）「離岸風電行業與漁業的互動」，海大輪機系產業講座（10 月 28 日） （6）「漁電共生有影嘸？ 離岸風場對近沿岸漁業的潛在影響」，洪雅書房例行講座（11 月 30 日）

4	媒體投書	1. 離岸風場環評 水、陸不通，自由廣場（3月25日） 2. 利益分享與攏絡一線之隔？ 離岸風電「電協金」的道德風險，蘋評理（6月8日） 3. 淨零目標下的離岸風電與漁業，全・能源（2022年7月） 4. 浮動式風電 三點思考，自由廣場（8月29日） 5. 海域歸誰管？彰化「綠能稅」鎖定離岸風電惹議 台灣海洋治理空白生亂象，壹蘋新聞網（10月14日）臉書官方粉專建置與更新 6. 英國浮動式風場發展路徑：凱爾特海為例，全・能源（2022年11月）
5	海洋觀察	彰化近岸風場海上觀察（7月2日）

叁、決算概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 1,029 萬 5,619 元，預算數 1,682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652 萬 4,381 元，占預算數-38.79%。

1. 捐贈收入：決算數 816 萬 7,498 元，預算數 1,16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43 萬 2,502 萬元，占預算數-29.59%。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17 萬 6,174 元，預算數 22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4 萬 3,826 元，占預算數-19.92%。
3. 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 1 萬元，預算數 25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49 萬元，占預算數-99.60%。
4. 委辦收入：決算數 89 萬 1,429 元，預算數 25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60 萬 8,571 元，占預算數-64.34%。
5.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決算數 104 萬 7,618 元，預算數 0 元，較預算數增加 104 萬 7,618 元。
6. 其他收入：2,900 元，預算數 0 元，較預算數增加 2,900 元。

（二）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 1,432 萬 4,209 元，預算數 1,434 萬 4 千元，減少 1 萬 9,791 元，占預算數-0.14%。

1. 業務成本：決算數 505 萬 1,632 元，預算數 73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31 萬 1,368 元，占預算數-31.39%。
2. 用人費用：決算數 723 萬 6,576 元，預算數 57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46 萬 1,576 元，占預算數 25.31%。
3. 行政及管理費用：決算數 99 萬 597 元，預算數 12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21 萬 5,403 元，占預算數-17.86%。
4. 委辦支出：決算數 54 萬 9,452 元，預算數 0 元，較預算數增加 54 萬 9,452 元。
5. 銷售支出：決算數 49 萬 5,952 元，預算數 0 元，較預算數增加 49 萬 5,952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428 萬 8,398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155 萬 5,754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0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726 萬 7,356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未新增基金，基金累計總額為 500 萬元。淨值為 2,338 萬 2,325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2,508 萬 5,362 元

1. 流動資產 1,942 萬 8,394 元
2. 固定資產 45 萬 9,404 元
3. 其他資產 19 萬 7,564 元
4. 基金 500 萬元

(二)負債部分：170 萬 3,037 元

1. 流動負債 170 萬 3,037 元

(三)淨值部分：2,338 萬 2,325 元

1. 淨值基金 500 萬元

2. 累積餘絀 1,838 萬 2,325 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8,167,498	79.33%	9,502,722	94.18%	(1,335,224)	-14.05%
利息收入	176,174	1.71%	173,309	1.72%	2,865	1.65%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0	-	2,450	0.02%	(2,450)	-100.00%
政府補助收入	10,000	0.10%	0	-	10,000	-
委辦收入	891,429	8.66%	0	-	891,429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047,618	10.18%	380,952	3.78%	666,666	175.00%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2,900	0.02%	30,000	0.30%	(27,100)	-90.33%
收入合計	10,295,619	100.00%	10,089,433	100.00%	206,186	2.04%
支出						
業務支出	5,051,632	49.07%	4,542,203	45.02%	509,429	11.22%
行政管理支出	7,474,927	72.60%	6,348,968	62.93%	1,125,959	17.73%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549,452	5.34%	0	-	549,452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495,952	4.82%	399,728	3.96%	96,224	24.07%
作業組織支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其他支出	752,246	7.31%	720,105	7.14%	32,141	4.46%
支出合計	14,324,209	139.13%	12,011,004	119.05%	2,313,205	19.26%
本期餘絀	(4,028,590)	-39.13%	(1,921,571)	-19.05%	(2,107,019)	109.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	(4,028,590)	-39.13%	(1,921,571)	-19.05%	(2,107,019)	109.65%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4,028,590)	(1,921,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實物捐贈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29,900	13,741
攤銷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043)	(23,46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5)	(6,022)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34	3,4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096	(56,0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793)	992,6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07)	(26,230)
其他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8,398)	(1,023,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價款		
基金(增加)減少	21,665,00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81)	(250,32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935	(175,499)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55,754	(425,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67,356	(1,449,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3,072	3,552,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0,428	2,103,072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25,000,00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30,000,000	3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	3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4,028,590)	(1,921,571)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25,000,000	0
未受限期初淨值	(2,589,085)	(667,514)
未受限期末淨值	18,382,325	(2,589,085)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23,382,325	27,410,915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年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70,428	77.22%	2,103,072	7.14%
應收票據				0.00%
應收帳款	32,512	0.13%	23,469	0.08%
其他應收款	10,937	0.04%	10,642	0.04%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14,517	0.06%	20,551	0.07%
其他流動資產	0	-	56,096	0.19%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00,000	19.93%	26,665,000	90.52%
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404	1.83%	312,123	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564	0.79%	265,499	0.90%
資產總計	25,085,362	100.00%	29,456,452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670,856	6.66%	2,000,649	6.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32,181	0.13%	44,888	0.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負債準備－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1,703,037	6.79%	2,045,537	6.94%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5,000,000	19.93%	30,000,000	101.85%
暫時受限淨資產				
未受限淨資產	18,382,325	73.28%	(2,589,085)	-8.79%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額	23,382,325	93.21%	27,410,915	93.06%
負債及淨值總計	25,085,362	100.00%	29,456,452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捐贈收入	11,600,000	8,167,498	(3,432,502)	-29.59%	
利息收入	220,000	176,174	(43,826)	-19.92%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2,500,000	10,000	(2,490,000)	-99.60%	
委辦收入	2,500,000	891,429	(1,608,571)	-64.34%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1,047,618	1,047,618	-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0	2,900	2,900	-	
總計	16,820,000	10,295,619	(6,524,381)	-38.79%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	7,363,000	5,051,632	(2,311,368)	-31.39%	因疫情因素，減少活動所致。
扶助律師酬金	500,000	45,000	(455,000)	-91.00%	年度業務成本相關科目業已於112年調整科目及預算金額，並撙節使用。
專案計畫費	200,000	871,358	671,358	335.68%	
活動計畫費	1,300,000	264,741	(1,035,259)	-79.64%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專案	2,330,000	1,538,533	(791,467)	-33.97%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專案薪資費用	3,033,000	2,332,000	(701,000)	-23.11%	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用人費用	5,775,000	7,236,576	1,461,576	25.31%	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行政管理費用	1,206,000	990,597	(215,403)	-17.86%	
房屋租金	648,000	639,000	(9,000)	-1.39%	將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預算金額。
旅費	240,000	10,221	(229,779)	-95.74%	因疫情因素減少活動所致。
郵電費	36,000	28,541	(7,459)	-20.72%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印刷及裝訂費	25,000	18,683	(6,317)	-25.27%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水電費	24,000	25,360	1,360	5.67%	本會將調整科目金額，並撙節使用。
固定資產折舊	10,000	29,900	19,900	199.00%	因本年度新增設備所致。
其他費用	30,000	29,074	(926)	-3.09%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辦公室用品	63,000	100,618	37,618	59.71%	本會將調整科目金額，並撙節使用。
其他專業服務費	130,000	109,200	(20,800)	-16.00%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銷售支出	0	495,952	495,952	-	
委辦支出	0	549,452	549,452	-	
總計	14,344,000	14,324,209	(19,791)	-0.14%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5,000,000	100	100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3月4日環署綜字第1111025851號函核准
地方政府							
累積賸餘轉基金							
其他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5,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3)=(2)-(1)	說明
				因業務配置調整人力
執行長	1	1	0	
專職律師或資深研究員	3	4	1	
專職人員	7	7	0	
合計	11	12	1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2)		
董事及監察人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52,500	0	0	0	0	0	52,500	(37,500)	
執行長	780,000	0	0	130,000	47,000	82,000	2,000	0	1,041,000	780,000	0	0	130,000	48,096	86,256	1,901	0	1,046,253	5,253	
專職律師或資深研究員	2,160,000	0	0	360,000	130,000	235,000	6,000	3,000	2,894,000	2,706,000	0	0	456,000	165,600	322,704	7,601	0	3,657,905	763,905	
專職人員	3,528,000	0	0	588,000	212,000	434,000	14,000	7,000	4,783,000	3,435,502	115,260	0	537,440	222,073	488,342	13,301	0	4,811,918	28,918	
總計	6,468,000	0	90,000	1,078,000	389,000	751,000	22,000	10,000	8,808,000	6,921,502	115,260	52,500	1,123,440	435,769	897,302	22,803	0	9,568,576	760,576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